

附件：證交法空白刑法案
言詞辯論各方意見理由與結論之簡表

爭點一：經濟刑法（以證券交易法為例）與一般刑法相較，其刑罰明確性原則之判斷標準及程度有無不同？又司法院釋字第 522 號及第 680 號解釋有無補充之必要？

聲請人/關係機關/專家學者		意見理由	結論
聲請人	南怡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刑法僅為學理分類，並非法定概念，刑罰明確性之判準與程度與一般刑法並無不同。 • 司法院釋字第 522、680 號解釋（下稱釋字第 522、680 號解釋）並無補充之必要。 • 需以人民角度觀察與決定授權是否具體、明確，並以最為嚴格之標準審查。 	無不同。
	陳湘銘		無不同。
關係機關	金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刑法之受規範者通常係較一般人 	無不同；但如認有補充

		較高之知識與資力，多為經常參與經濟活動且具專業知識者，與一般刑法相較確有本質上特殊性。	之必要，宜因經濟刑法之本質上因應資本市場變動之特殊性予以放寬、調和。
	法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別刑法中多有部分空白刑法之情形，但部分空白刑法並非罪刑法定原則之例外，依釋字第 522、680 號解釋承認法律在符合授權明確性之要求下，得授權以命令補充規定，已為空白構成要件之合憲性劃定界線，此穩定見解並為我國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時所遵循。 	無不同。
專家學者	林超駿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案審查客體具有刑罰及非刑罰之雙重性質，與釋字第 522、680 號解釋並不相同，本案重點在於「特定授權是否符合權力分立之精神」，參考美國聯邦最 	釋字第 522、680 號解釋之情形與本案不同；本案兼具刑罰及非刑罰之性質，縱以非刑罰性質

		高法院近期案例分析，置於非刑罰之脈絡加以檢討。	之角度檢視，仍有違憲之虞。
	郭大維教授	• 經濟刑法屬於刑法之子系統，任何刑事立法所要求之正當性條件與解釋方法，亦應適用於經濟刑法（此部分請參照鑑定意見書）	無不同。
	邵慶平教授	未明確提及。	未明確提及。
	薛智仁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刑法與一般刑法並非涇渭分明，故標準及程度應為一致（此部分請參照鑑定意見書）。 • 釋字第 522、680 號解釋與本案情形不同。 • 過往大法官解釋對完整刑法（從嚴審查）及空白刑法（審查授權明確性、刑罰明確性）存在雙軌之明確性審查基準，但 	並無不同；釋字第 522、680 號解釋有變更必要。

		<p>自司法院釋字第 792 號解釋確立罪刑法定原則屬於獨立之不成文憲法原則後，宜以憲法罪刑法定原則為基礎發展「刑法明確性」，基於權限確保及自由保障功能，檢視「規範密度充足性」及「規範內容清晰性」，一體適用於完整刑法與空白刑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釋字第 522、680 號解釋有變更必要。 	
	<p>黃士軒副教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刑法並無固定之定義，空白刑法的規定並非只有在經濟刑法中存在，區分經濟刑法與一般刑法，在不同領域就罪刑明確性原則採取不同標準，無充分理論根據。 • 釋字第 522、680 號解釋與本案情形不同，本案宜釐清授權明確性之射程範 	<p>無不同；不宜以本案修正或補充釋字第 522、680 號解釋。</p>

		圍，但不宜以本案修正或補充釋字第 522、680 號解釋。	
--	--	-------------------------------	--

爭點二：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 175 條規定：「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即系爭規定一)、同年修正公布之同法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即系爭規定二)、同年修正公布之同法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之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即系爭規定三)等規定整體觀察，是否屬於空白刑法？其刑罰明確性之判斷標準為何？「一定比例」之規定，受規範者是否具有可預見性？

聲請人/關係機關/專家學者		意見理由	結論
聲請人	南怡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爭規定二之「一定比例」、「一定條件」以透過系爭規定三「空白授權」方式授權委由金管會訂定，屬空白刑法。 	是空白刑法；不可預見。
	陳湘銘		是空白刑法；不可預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一定比例」並無任何針對數量標準之描述性指引，從 1%至 99%均有可能。 	
關係機關	金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規範者為合理謹慎投資人，得以預見系爭規定二、三之「一定比例」係以 20%以上之股權變動作為應強制公開收購之指標。 	是空白刑法；可預見。
	法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爭規定二之立法目的已指明係避免大量收購有價證券致影響個股市場價格，授權內容及範圍即是達何等比例符合大量收購恐影響個股市場價格。 	是空白刑法；可預見。
專家學者	林超駿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制公開收購的股份比例部分至為關鍵，為「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並屬公司併購之核心議題，非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應以法律規範為之，否則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縱或至少要有法律明確授 	不可預見，違反授權明確性、法律保留原則。

		<p>權之依據，然證交法對於行政機關如何決定該一定比例之目的及範圍隻字未提，等同給予主管機關絕對裁量權限，難以通過授權明確性之審查。</p>	
	郭大維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爭規定二立法理由，我國引進強制公開收購制度尚有維持股價穩定之考量。 • 系爭規定一至三整體觀察屬於空白刑法，依釋字第 680 號解釋，受規範者得自該規定中預見其收購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即具有可能受到法律處罰之風險，該一定比例之細節數字委由金管會加以發布，受規範者應具有可預見性。 	是空白刑法；可預見。
	邵慶平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公開收購制度設計觀之，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未依法定公開收購方式情形 	可預見。

		<p>下，任何人進行公開收購係屬違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爭規定二係規定收購達「一定比例」之法定要件者，即使該收購非屬公開收購，也必須依「法定之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 系爭規定二係基於「避免大量收購有價證券致影響個股市場價格」之特殊目的，故將「非屬公開收購之特定交易」與「公開收購」相同對待。 	
	<p>薛智仁教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白刑法部分，應將母法與子法合併檢視規範密度充足性，從系爭規定一至三可知悉保護法益及禁止行為模式。 • 系爭規定二規定一定比例僅開放行為主體，讓主管機關依保護法益予以具體化，又就規範內容清晰性，當受規範者 	<p>是空白刑法；可預見。</p>

		屬於專業人士時仍得預見。	
	黃士軒副教授	• 若考慮到從事公開收購活動之群體較為限定，且對解釋上有可能受到處罰時，則會形成放棄該行為之反對動機，均仍在符合法律明確性之範圍。	是空白刑法；可預見。

爭點三：系爭規定一至三與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即系爭規定四) 整體觀察，「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是否為系爭規定一之主要構成要件？所謂「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之涵義為何？從刑法觀點，其構成要件涵義是否明確？就此部分，受規範者對「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是否具有可預見性？又如係「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後取得」是否為系爭規定一至四所欲規範之行為？

聲請人/關係機關/專家學者		意見理由	結論
聲請人	南怡君	• 系爭規定四之「預定於 50 日內取得」是	內涵不明確；不可預見，

		<p>否包含「預定於 50 日後取得」，主管機關曾對此表示之意見前後不一致，今日言詞辯論與會之專家學者們看法亦屬分歧，聲請人等作為受規範者實無法預見其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50 日內」之期間要件，不在系爭規定三（即母法）授權範圍內，則逾越母法授權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刑罰明確性，反之若在授權範圍內，解釋卻包含「50 日後」，則違反授權明確性、刑罰明確性。 	<p>50 日後並非所欲規範之行為。</p>
	陳湘銘		<p>內涵不明確；不可預見，50 日後並非所欲規範之行為。</p>
關係機關	金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爭規定一至四整體觀察，「預定取得」係指事先約定取得，且公開收購之最長期間即為 50 日，如有任一前後 50 日內時點，有取得 20% 以上股份之合意行 	<p>內涵明確；可預見。</p>

		<p>為，即應進行公開收購，受規範者既為合理謹慎投資人，對此應可預見，至股份移轉所有權時點是否在該 50 日內、各次移轉時點是否間隔超過 50 日均非所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爭規定一至四等規定並非空白授權、亦無受規範者誤認之情事，並無違反憲法授權明確性及刑罰明確性。 	
	<p>法務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機關訂定之系爭規定四並無逾越法律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況從事風險領域行為之人，自應負擔一定程度之法規範注意義務，系爭規定一至四整體觀察，已足使一般受規範者得預見其行為可能受到處罰，無需達到確信受罰之程度，與授權明確性、刑罰明確性均無 	<p>可預見。</p>

		違背。	
專家學者	林超駿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爭規定及證交法所架構之強制公開收購法制，與借鏡之英國法制大相逕庭，立法者所採手段無法實現立法目的，有侵害人民財產權之違憲疑慮。 • 系爭規定三並未授權規定收購之期間，系爭規定四之「50日內」期間要件有逾越母法授權之虞（此部分請參照鑑定意見書）。 • 系爭規定四之「預定於50日內取得」用語過於模糊，給予行政機關及法院過大詮釋空間，有違權力分立下對法律明確性之要求，系爭規定一至四需添加主觀要件，方符法律明確性，避免違憲。 	過於模糊，不可預見。
	郭大維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文義及目的性解釋，系爭規定四之「預 	可預見。

		<p>定」係指短期計畫大量簽訂買賣股份契約及計畫達成買賣合意之情形，尚須有實行行為，並非處罰思想犯，「取得」應以締約時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於刑罰為最嚴厲之制裁，違反強制公開收購規定者負有刑事責任並不妥適，將來予以除罪化改以鉅額罰鍰或讓目標公司股東有損害賠償請求權為宜。 	
	邵慶平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爭規定四設有「50日內」之規定似未符授權，但依系爭規定二之立法目的，系爭規定四應有一定期間之限定。 • 系爭規定二、四之「預定」、「取得」部分，「預定」用語於公開收購制度中實屬常見，又依系爭規定二之立法目的係避免大量交易，而非大量過戶，「取得」應 	可預見。

		係以交易日為準。	
	薛智仁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定取得」在解釋上雖有爭議，但爭議並非重大。 • 「取得」是指應係指完成股票交割或取得股票之權利，而不是指達成買賣股份之合意；但文義上不包含「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後取得」（此部分請參照鑑定意見書）。 • 本案情形與釋字第 522、680 號解釋相較，系爭規定一至四之明確性較高，符合刑法明確性，應屬合憲。 • 聲請人等所涉爭議並非刑法明確性，而是專業法院對於取得之解釋是否妥適，及聲請人等誤信主管機關之見解，此涉及是否適用刑法第 16 條禁止錯誤之規 	可預見。

		定。	
	黃士軒副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爭規定一至四整體觀察，系爭規定四之「50日內」、「20%以上」為客觀量化標準並無不明確，且證交法第43條之1也對公開收購之立法目的有明確說明，實質上與授權目的、內容與範圍相當，應屬合憲。 • 「取得」為將來幾近確定得到股票交割之可能性，對能進行大規模收購行為者而言，「共同預定於50日內取得」或「共同預定於50日後取得」均仍在明確性之範圍。 	可預見。

爭點四：系爭規定一至四等規定是否符合憲法授權明確性、刑罰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聲請人/關係機關/專家學者	結論
---------------	----

聲請人	南怡君	違憲。
	陳湘銘	違憲。
關係機關	金管會	合憲。
	法務部	合憲。
專家學者	林超駿教授	違憲。 (尚包含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郭大維教授	合憲。
	邵慶平教授	合憲。
	薛智仁教授	合憲。 (但個案適用上宜適用刑法第 16 條禁止錯誤)。
	黃士軒副教授	合憲。

